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王品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8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N30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38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6ZU38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辦理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—111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及111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01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111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
(二)111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：

1、活動日期：111年3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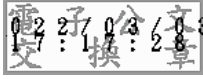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與該協會林寶貴高專聯繫，電話：

(02) 27051101分機141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70